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3年12月2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预留授予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